

臺北醫學大學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工作細則

99年01月08日 總務長核定通過
101年11月30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7月14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本校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能源管理辦法」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工作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以執行並確認數據是否符合溫室氣體盤查系統準確度，並將資料保留於權責單位內，以利後續進行查核及追蹤確認。

第二條 範圍：

包含本校所屬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、數據蒐集、排放量計算、排放清冊、盤查報告書製作與查證作業之相關作業事項。

第三條 名詞定義：

1. 負責單位：填寫負責管控此排放源之部門或單位。
2. 活動數據：指最接近實際產生溫室氣體之排放源的原（燃）物料年使用量之資料，其相關資料填寫說明如下：
 - (1) 年用量：係指產生溫室氣體之排放源的原（燃）物料年使用量。如包括：包含二氧化碳(CO₂)、甲烷(CH₄)、氧化亞氮(N₂O)、三氟化氮(NF₃)、六氟化硫(SF₆)、其他適當的溫室氣體族群[氫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等]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但不包含已納入蒙特婁議定書規範之氟氯碳化物(CFCs)及氫氟氯碳化物(HCFCs)等之年度使用量。
 - (2) 單位：原（燃）物料年使用量之數據單位，如度(KWH)、公升、立方公尺、公噸等，但此處所填單位需與排放係數單位一致，以免計算時造成錯誤。
 - (3) 數據來源：指對於此活動數據之量測，即數據品質準確度，如自行推估、量測或會計報表等。
 - (4) 數據來源表單：統計原（燃）物料年使用量數據之表單名稱，如天然氣繳費單、電力繳費單、發票、操作紀錄或請購單等。各部門或單位如有多個數據來源，應分別填寫其數據來源，以便交叉比對活動數據，確保活動品質。
 - (5) 資料存放單位：統計原（燃）物料年使用量表單之保存部門或單位。

第四條 權責：

1. 活動數據蒐集、表單製作、文件與資料管制程序的建立/修訂：執行幹事(由

本校能源管理人員擔任)。

2. 活動數據之審核：稽核小組(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)。
3. 活動數據相關資料紀錄存查：執行幹事。
4. 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作業相關業務由總務處營繕組承辦。

第五條 作業內容：

1. 數據之收集/輸入處理：

- (1) 各單位依類別內各排放源收集相關資料。
- (2) 由執行幹事製作表格，並隨時修正表格的需要，以期能提供控管及品質檢視之功能。
- (3) 依表格要求輸入數據，並確實依計算格式填入表格。

2. 活動數據來源彙整計算

- (1) 各單位將收集到的數據填入表格，並確認表格中全部數據包含了參考數據的資料來源。
- (2) 引用文獻的建檔
- (3) 數據計算注意事項
 - a. 排放單位參數與轉換係數是否適當。
 - b. 數據處理步驟。
 - c. 歷年相關數據是否具一致性變化。
- (4) 表單製作之權責單位：執行幹事
- (5) 表單內容之品質要求：表單之設計內容須能反映實際執行活動之品質記錄且過程具追溯性。
- (6) 表單之鑑別：已標準化之表單須標註日期。
- (7) 表單之變更：表單經建立後授權由「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」，依實際需要而提出變更。

3. 排放源數據之審查：各項排放源數據在查證中若有任何修改，需提報至管理代表完成修訂。

4. 數據資料及表單原稿之管理：數據參考資料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保存。

第六條 參考文件/表單：

1. 臺北醫學大學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書

2. 臺北醫學大學能源管理辦法
3. 表單一：臺北醫學大學用電統計表
4. 表單二：臺北醫學大學冷媒用量統計表
5. 表單三：臺北醫學大學汽油用量統計表
6. 表單四：臺北醫學大學柴油用量統計表
7. 表單五：臺北醫學大學氣體鋼瓶用量表
8. 表單六：臺北醫學大學天然氣用量統計表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